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國祥

指定送達：高雄民族社區○○○000○

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維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68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
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